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義務辯護律師名冊

編號	律師姓名	編號	律師姓名	編號	律師姓名
1	王至德	26	莊馨旻	51	董俞伯
2	王秉信	27	許立騰	52	廖宏文
3	王展星	28	許宗麟	53	劉家豪
4	王雅雯	29	許願	54	劉振珷
5	丘信德	30	陳又新	55	劉書銘
6	白丞哲	31	陳志寧	56	劉逸柏
7	朱健興	32	陳和君	57	劉緒乙
8	江宗恆	33	陳宗奇	58	蔡文傑
9	余信達	34	陳怡彤	59	蔡仲閔
10	吳采凌	35	陳怡榮	60	蔡宗釗
11	宋立文	36	陳信至	61	蔡婉婷
12	李冠衡	37	陳俊成	62	蔡賢俊
13	杜佳燕	38	陳奕君	63	蔡耀慶
14	杜俊謙	39	陳哲瑋	64	鄧啟宏
15	沈元楷	40	陳榮義	65	賴曉瑩
16	周紫涵	41	黃柏嘉	66	賴鴻齊
17	林志揚	42	黃柏彰	67	戴士捷
18	林志輝	43	黃柏榮	68	謝子建
19	林恩宇	44	黃郁叡	69	謝杏奇
20	邱仁楹	45	黃靖騰	70	謝維仁
21	邱雅郡	46	楊中岳	71	簡正民
22	俞力文	47	溫藝玲	72	簡銘昱
23	洪士軒	48	葉玟妤	73	蘇恆進
24	洪大植	49	葛彥麟	74	顧定軒
25	莊瀅臻	50	董辛文		

＊此名冊係依姓氏筆劃排序，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造具，作為審判長指定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義務辯護律師之依據。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義務辯護律師指定，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意旨，由審判長選擇適當之辯護人，不受上開名冊序號先後限制。